

宁夏回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

宁水办发〔2017〕24号

自治区水利厅关于 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厅属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：

依据上位制度修订情况，现就2项水利厅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对应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水利厅宣传信息工作管理办法》修改内容

删除第三条：“水利厅信息中心具体负责宣传信息工作实施”。

二、《水利厅机关出差管理暂行规定》修改内容

(一)“严格出差审批管理”部分

1.“工作人员出差，试行出差审批制度，严格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”后增加“严禁绕道旅游、假公济私”。

2.增加第四项：“厅领导已在出差有关文件上签署意见的可作为报销凭证，不在《水利厅出差（外出）审批单》上重复签字”。

(二)“严格执行报销标准”部分

1.第二项“在自治区内出差，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，应依据该单位伙食标准交纳伙食费”修改为“在自治区内出差，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，需交纳餐票。根据部门相关领导审批的出差申请，严格按照出行计划领取餐票（早餐 20 元/次、正餐 40 元/次），并于每次用餐前向市、县（区）水务局、厅属单位据实支付餐票”。

2.第三项删除“多人出差的，住宿原则上合住标准间”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21日印发
